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13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专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2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利管理工作，鼓励我校师生员工职务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保证我校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维护，提高我校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04〕4号）和《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设在科技处）是我校专利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大连海洋大学作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事务。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专利申请权属于我校，申请被批准后，我校为专利权人。

1. 我校教职工（包括在校学生）的职务发明创造；
2. 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我校研究课题或者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我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另有协议的除外）；
3. 我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1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

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4. 其他我校具有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第三章 专利申报程序

第五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须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并交送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初审和备案。授权后，《专利申请登记表》中发明人或设计人信息不得更改。

第六条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我校发明人或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合作协议，或与合作方签订专利申报和使用协议。

第四章 专利许可、转让合同的管理

第七条 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实施许可和转让须签订书面合同。

第八条 签订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许可或投资作价入股等合同前，应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进行商定或进行无形资产评估。转让过程应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院系负责人共同参加。必要时可聘请法律、经济方面的顾问。

第五章 专利费的支付

第九条 专利费包括专利申请费、专利代理费。

第十条 专利费原则上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其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专利的收益和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备案并获批的专利纳入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二条 因专利申请而获得的政府性资助，划入学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专利权许可或转让取得的收益，根据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创收（科技成果转化）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七章 专利权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于本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而错误申报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要求其限期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申报人承担；逾期不改正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协助或默许已授权的专利技术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是对学校的侵权行为，学校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对协助或默许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水产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水院发〔2009〕1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